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馬玉娟謹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活動名稱：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賣旗日

- 一、主辦單位：社會服務團
- 二、負責老師：陳桂冰老師
-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2025 年 3 月 22 日(六)上午 8:15 至 11:15
- 四、活動地點：荃灣港鐵站附近、荃灣千色店與遠東絲麗酒店之間空地
- 五、集合地點：荃灣港鐵站 C 出口
- 六、集合時間：上午 8 時正
- 七、解散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 八、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約 18
- 九、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16 歲
- 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証。



-----回-----條-----

敬覆者：頃閱 3 月 10 日來函，本人

- *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3 月 22 日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賣旗日活動。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 不同意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敬覆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202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交回程韞文老師。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